**政 策 快 递**

2022（10）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8月25日

广元市人社助企惠企政策（摘选）

一、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一）吸纳就业补贴（奖补）

1、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岗位补贴。

企业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508847

2、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业年退役的军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可于2022年12月31日前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261450

3、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校训补贴等政策。农民专业合作衬、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企业可于2025年12月31日前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261450

（二）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企业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自行申报。咨询电话：5572042

（三）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1、对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就业技能、转岗转业、在岗、岗位提升、安全技能（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企业职工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508847

2、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及高级技师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技师培训补贴。

企业职工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508847

3、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对企业分别按每人每年4000元（初级工）、5000元（中级工）、6000元（高级工）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职工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508847

4、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分别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高级270元、中级220元、初级170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20元执行。

企业职工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508847

（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中小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自主选择参加与职工技能相关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补贴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

企业职工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508847

（五）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输送劳动力到市内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6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261450

二、社会保险支持政策

1、特困行业社保缓缴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

适用范围：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至2022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2023年5月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咨询电话：5572515 5572039

2、农副食品加工业等困难企业社保缓缴

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17个困难行业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

适用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扩围行业的困难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至2022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2023年5月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咨询电话：5572515 5572039

3、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保缓缴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参保单位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适用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咨询电话：5572515 5572039

4、个体参保人员社保缓缴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适用范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业人员

适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自愿申请

咨询电话：5572515 5572039

5、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企业可自愿申请。咨询电话：3508847

6、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企业可自愿申请。咨询电话：3261450

三、涉企人才支持政策

1、技术技能人オ一次性奖励

对新取得高级职称、技师以上等级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定期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奖励。

企业可自愿申请。咨询电话：3313913 3314757

2、增设职称评审机构

根据重点产业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鼓励企业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企业结合自身专业和岗位特点，自行制定本企业职称申报评审办法。

企业可自愿申请。咨询电话：3314757

3、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经市人社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企业，对内部职工开展等级认定评价可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企业可自愿申请。咨询电话：3300329

4、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5万元补助。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可自行申报。咨询电话：3313913

四、工程建设领域支持政策

工程建设领域エ资保证金减免

对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参与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连续3年被评为 A 级的（新旧评价等级连续计算有效），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连续2年被评为 A 级的（新旧评价等级连续计算有效），其新增工程按50％存储工资保证金，有2个以上新增工程的，再下浮50％存储工资保证金。

企业可自愿申请。咨询电话：3364095